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胤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723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訴緝字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胤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陳胤彰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洪武雄僅因債務糾紛，未能妥善控管自己情緒，率爾對告訴人施以身體暴力，顯乏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為本案犯行之手段、告訴人受有臉部擦挫傷之傷害等情節，兼衡被告尚無同類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以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施茜雯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277條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0年度偵字第17235號
17 被 告 陳胤彰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8 住臺南市歸仁區民生八街28巷19弄13
19 號
20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5
21 樓之3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- 26 一、陳胤彰與洪武雄、林昇緯（末2人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
27 訴處分）前為朋友。陳胤彰因與洪武雄有債務糾紛，於民國
28 110年6月11日0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與新美街
29 口附近，與林昇緯尋得洪武雄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而徒手
30 毆打洪武雄，致洪武雄受有臉部擦挫傷、流鼻血等傷害。
31 二、案經洪武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胤彰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因債務糾紛而與告訴人洪武雄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因債務糾紛而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，並因而受傷之事實。
2	1、卷附光碟1張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2、刑案現場照片4張 (警卷第27至31頁，編號4至7)	告訴人於案發後警方製作筆錄時，經警拍攝相片，其臉部雙眉間有傷口、並有流鼻血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檢察官 黃 彥 翔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 佳 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